

牛庄油田河122扩沙三段产能建设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实际共钻7口油井，2口水井，分布于5座旧井场内，钻井总进尺28474m，新建采油井口装置7套，新建注水井井口装置2套，新建12型游梁式抽油机5台、700型皮带式抽油机2台，新建 $\Phi 76 \times 4.5$ mm单井集油管线0.84km，新建 $\Phi 89 \times 4$ mm燃料气管线0.71km，新建 $\Phi 27 \times 3$ mm燃料气管线0.025km，新建 $\Phi 68 \times 13$ mm单井注水管线0.10km，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等相关工程。

1.2 施工简况

胜利油田东胜黄河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施工单位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了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进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3年11月20日，工程建设完成；

2) 2023年11月20日，验收工作启动，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其他机构。

3) 2023年11月20日，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合同中约定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4)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1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西二路480号，法定代表人为齐光峰，经营范围包括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等内容，具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环保设施验收调查的资质和能力。

5) 2024年6月，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完成；

6) 2024年6月18日，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

了企业自主验收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排放标准，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2024年7月2日，专家对项目验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2024年7月4日，东胜公司出具了《牛庄油田河122扩沙三段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东胜油工单[2024]24号），通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年11月22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及调试时间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portal.sinopec.com/sites/slof/csr/>），同时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内容。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邮箱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胜利油田东胜黄河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了专职的安全员，负责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指导公司内部上下开展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到有制度可依。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个部门、员工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内容，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逐级负责。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强化现场监管，消除安全隐患，实现标本兼治。公司充分发挥安全检查的作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针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通报，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不流于形式。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制作了安全培训课件，入

职职工全部进行了入职安全教育。针对特种作业人员，生产部积极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学习，并聘请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学习。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胜利油田东胜黄河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中包含井喷、集油管线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其中，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水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大气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该预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02-2023-131-L。

胜利油田东胜黄河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根据本项目采出水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废水得到了再利用，节约了油田注水开发新鲜水消耗。

3.1.4 生态环境监测的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对在井场厂界的大气环境、噪声环境、井场及周表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线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由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分公司及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施工期作业废液由管输进牛 25 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试压废水经收集后管输至牛 25 联合站，处理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和油田采出水，均依托牛 25

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调查期间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且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废水直接外排现象。

2) 环境空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建设、管线敷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和钻井柴油发电机运转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管道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降尘、对土堆和建筑材料进行了遮盖，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单位通过采用优质柴油，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减轻了设备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采油井场挥发的烃类气体，为说明油井运营过程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油井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未接到噪声扰民事件的投诉。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源是井场抽油机。验收调查期间，对采油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由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分公司及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施工废料主要为井场和地面建设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焊条、废边角料等。本项目产生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油泥砂，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2021年12月31日）中表1对照。验收调查期间无油泥砂产生，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油泥砂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5) 生态环境

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主要有：

(1) 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

(2) 对施工中占用的土地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当地政府的规定予以经济上补偿。

(3) 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减少临时占地。

(4) 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对表层土壤进行防护，未雨天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并污染周边环境。

(5) 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恢复了原貌。

以上措施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意见 1：补充钻井工程和主要工艺流程。

整改说明 1：在“2.1.3.1 主体工程”补充钻井工程部分；在“2.2 主要工艺流程”章节补充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整改意见 2：补充依托工程相关内容。

整改说明 2：在“2.1.3.3 依托工程”章节补充牛 25 联合站依托工程及其可行

性分析。

整改意见 3：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与处置措施。

整改说明 3：在“2.3.1 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章节补充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与处置措施。

整改意见 4：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

整改说明 4：在“2.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章节补充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整改意见 5：完善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整改说明 5：在“2.6 项目变动情况”章节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补充完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分析。

整改意见 6：补充土壤、地下水验收监测布点图。

整改说明 6：在“5.4.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章节补充土壤、地下水验收监测布点图。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中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